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6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957,520,091.80	9,762,776,062.90	9,762,776,062.90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5,697,704.25	4,864,482,161.94	4,864,482,161.94	7.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960,900.40	143.27%	1,446,933,514.73	1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200,216.50	178.94%	401,140,166.98	3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077,256.08	167.83%	401,825,673.03	3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5,389,217.71	5,76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132.74%	0.2147	27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132.74%	0.2147	27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30%	7.93%	4.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3,27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23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443.00	
合计	-685,50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556,075,350	237,958,212	质押	543,910,973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184,331,798	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7%	139,638,194	0	质押	68,000,000	
李斌来	境内自然人	5.90%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73,610,000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57%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54%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59%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万家基金-浙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托元宝1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7%	27,397,260	27,397,260			
李飘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1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18,117,138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331,798	人民币普通股	184,3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38,194	人民币普通股	139,638,1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41,097	人民币普通股	25,441,097
新疆鑫泰益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98,844	人民币普通股	15,798,8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0,195,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1,945	人民币普通股	9,741,945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8,658,189	人民币普通股	8,658,18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1	206,303,101.46	1,181,440,704.24	-82.54%
应收账款	注2	32,313,216.83	1,170,017.26	2661.77%
预付账款	注3	6,895,803.55	2,986,640.49	130.89%
应收股利	注4	440,932.00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5	51,758,040.08	79,023,044.46	-34.50%
固定资产	注6	3,336,257,706.72	1,459,206,553.84	128.64%
在建工程		657,288,217.68	2,428,660,768.53	-72.94%
工程物资	注7	6,772,436.57	22,884,013.67	-70.41%
长期待摊费用	注8	32,422,441.24	5,897,437.65	449.77%
应付票据	注9	101,641,800.00	56,701,800.00	79.26%
应付账款	注10	413,572,206.88	775,768,124.74	-46.69%
预收账款	注11	134,678,840.14	32,977,247.62	308.40%
应付职工薪酬	注12	18,863,503.50	28,928,858.25	-34.79%
应交税费	注13	138,253,715.84	67,941,956.33	103.49%
应付利息	注14	4,678,614.14	8,037,410.94	-41.79%
其他应付款	注15	155,116,251.14	426,988,085.34	-6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6	200,000,000.00	-	100.00%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0	2,500,000,000.00	-32.00%
专项储备	注17	16,296,743.28	8,861,356.81	83.91%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注18	1,446,933,514.73	503,223,442.10	187.53%
营业成本		546,168,424.60	220,344,708.62	147.87%
税金及附加	注19	104,086,169.04	12,495,178.11	733.01%
销售费用	注20	4,652,846.20	3,450,919.22	34.83%
财务费用	注21	139,667,197.68	35,680,863.32	291.43%
资产减值损失	注22	-9,729,941.65	-31,114,503.24	68.73%
营业外收入	注23	2,645,045.49	433,866.15	509.65%
营业外支出	注24	2,961,108.54	1,983,902.39	49.26%
营业利润	注25	542,250,748.99	126,699,718.65	327.98%
利润总额		541,934,685.94	125,149,682.41	333.03%
所得税费用		140,796,259.90	36,740,870.11	283.21%
净利润		401,138,426.04	88,408,812.30	35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140,166.98	88,626,732.35	352.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6	875,389,217.71	14,923,270.21	576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7	-698,645,619.40	-230,507,156.96	-2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8	-1,116,078,500.74	303,250,159.49	-46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29	-939,334,902.43	87,666,272.74	-1171.49%

注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2.5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支付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661.77%,主要原因:报告期销售商品赊销额增加所致。

注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0.89%,主要原因: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4:应收股利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注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4.50%,主要原因:报告期产品销售增加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注6:固定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28.6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72.94%,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7:工程物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70.41%,主要原因:报告期工程建设领用,期末库存降低。

注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49.77%,主要原因:报告期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注9: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9.26%,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10: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6.69%,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年初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11: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8.4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4.79%,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工资所致。

注13: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3.4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的主要矿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产品销量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等增加所致。

注14:应付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1.79%,主要原因:银行借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注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3.67%,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偿还兴业集团借款所致。

注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长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2.00%,主要原因:公司长期借款中有2亿元于一年内到期,报告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6亿元所致。

注17: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83.91%,主要原因:未使用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注18: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87.53%,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47.8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的主要矿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注19: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733.01%,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产品销售增加,资源税等同比增加所致。

注20: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4.8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运费同比增加所致。

注2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91.4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

注2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8.73%,主要原因: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同比减少所致。

注23: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509.65%,主要原因: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注24: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49.26%,主要原因:报告期合同违约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注25: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27.98%,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33.03%,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83.21%,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5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52.6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的主要矿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注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5765.9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03.0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供应商基建工程、井建工程、设备采购款同比增加及支付竞得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等3宗矿业权成交价款所致。

注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468.04%,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2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171.49%,主要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

1、为了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同时,拟配套融资11.96亿元。

2、2016年9月27日,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7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条件通过。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2016年12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上市获得深交所批准。2016年12月9日启动配套融资发行,本次配套融资顺应方不超过11.96亿元,经12月13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8.76元,圆满完成配套融资的发行工作。

3、2017年1月份,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已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井巷工程资产的使用期限与公司可采资源储量密切相关,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将井巷工程资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

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统一规范。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7年5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兴业矿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套材料已于8月25日正式提交深交所审核。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兴业矿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103】号)文件。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将补充材料提交至深交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02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03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05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08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给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富龙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函,该等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1)拟置入资产正所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法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假装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厂房所或宿舍,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赔偿,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纳目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利益的,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缴款项由贵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权属合法或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未来成立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权属合法或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二、本人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天贺矿业实际采矿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六、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